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5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赤峰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注)[2023]6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(CCAR-289TR-R1)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详见附件)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3年2月14日

注:1.此通知书一式2份;

2.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https://cat.caac.gov.cn)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南京	
2	大连-天津	
3	长春-太原-包头	
4	长春-徐州-贵阳	
5	长春-石家庄-重庆	
6	长春-南昌-珠海	
7	哈尔滨-徐州-珠海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7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3年2月17日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南京	
2	大连-石家庄-西安	
3	沈阳-南昌-海口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8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昆明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3年2月17日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太原-贵阳	
2	沈阳-太原-海口	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注)[2023]9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桂林航空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(CCAR-289TR-R1)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详见附件)。



注: 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;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)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西双版纳	
2	沈阳-唐山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10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长春-天津-长沙	
2	长春-北海	
3	长春-南通-南昌	
4	长春-天津-南宁	
5	长春-太原-南阳	
6	长春-温州-三亚	
7	沈阳-温州-南宁	
8	哈尔滨-合肥-泉州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11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合肥	
2	哈尔滨-唐山	
3	哈尔滨-天津-海口	
4	哈尔滨-常州-珠海	
5	哈尔滨-银川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12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3年2月22日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长白山	
2	沈阳-宁波-三亚	
3	哈尔滨-西安-北海	
4	沈阳-重庆-昆明	
5	沈阳-青岛-深圳	
6	大连-临沂-成都	
7	大连-西安-重庆	